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形势预测，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崔国鹏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南昌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	30,649.36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2,000.00	147,747.32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5,440.82	/
	联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600.00	17,588.13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00.00	50,485.14	/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40.00	71.00	/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8,500.00	29,577.51	/
	合泰盟力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780.81	/
	嘉兴微瑞光学有限公司	200.00	0.00	/
	小计	568,240.00	284,340.09	/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南昌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2.72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9,867.29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
	联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	55.96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433.09	/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	0.00	/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000.00	487.33	/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1.00	0.00	
	小计	47,011.00	10,916.39	/
向关联方租赁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	2,195.77	/
	小计	6,300.00	2,195.77	/
租赁给关联方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0.00	9.04	
	小计	10.00	9.04	
合计	/	621,561.00	297,461.29	/

注：

1、以上统计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关联方之间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以合并口径计算。

（三）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占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0	73.26	147,747.32	58.24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	1.47	5,440.82	2.14	/
	联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4.88	17,588.13	6.93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65	50,485.14	19.90	/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05	71.00	0.03	/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4.88	29,577.51	11.66	/
	合泰盟力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3	2,780.81	1.10	/
	嘉兴微瑞光学有限公司	200.00	0.05	0.00	0.00	/
	重庆市天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2	11.55	0.00	/
	小计	409,500.00	100.00	253,702.28	100.0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93.46	9,867.29	95.28	/
	联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87	55.96	0.54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7	433.09	4.18	/
	小计	10,700.00	100.00	10,356.34	100.00	
向关联方租赁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66.67	2,195.77	78.56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33.33	599.18	21.44	/
	小计	6,000.00	100.00	2,794.95	100.00	
租赁给关联方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0	9.04	100.00	/
	小计	10.00	100.00	9.04	100.00	
合计	/	426,210.00	/	266,862.61	/	

注：

1、以上统计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关联方之间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以合并口径计算，额度在同一关联方控制内的公司之间可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注册资本	76,746.06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4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建兴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且委派公司高管等应信担任其董事。
2、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正军
注册资本	714.32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二栋501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8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楼正军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3、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首昭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11号（2号厂房）-304房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8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首昭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且委派公司董事崔国鹏担任其董事。
4、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胜珂
注册资本	16,788.954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1日
主营业务	高密度互联电路板、电子零配件、数码产品、DVD、车载电子系列、手机、手机配件的制造、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胜珂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19.9535%且委派董事的企业。
5、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围树
注册资本	6,428.06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777号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27日
主营业务	注电石英晶体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制作、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经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围树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且有权委派董事的企业。
6、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大道2555号航空科创城A区项目4#厂房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3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明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35%且委派董事的企业。
7、合泰盟力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荔路166号2栋1层、202（原第三工业区L栋二楼）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6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各类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涛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8、嘉兴微瑞光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兴朋
注册资本	1,281.916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3#楼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4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兴朋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且委派董事的企业。
9、重庆市天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黎东
注册资本	44,592.8778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工业园区100号地块标准厂房14号楼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摄像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集成电路、存储芯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国舞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且有权委派董事的企业。
10、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斌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603室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0.1429%且委派董事、监事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及公司一般定价原则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及公司一般定价原则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因国际业务开展需要，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时有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进行风险对冲。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如美元、印度卢比等。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结构较为简单、流动性较好。结合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年初存量余额，预计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持有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预测风险、履约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国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时有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进行风险对冲。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年初存量余额，预计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持有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如美元、印度卢比等。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结构较为简单、流动性较好。

交易对手拟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组织讨论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预测风险：公司将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可能存在预测不准确而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手方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而造成操作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履约。

2、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等具体要求。

3、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外汇套期保值，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对外投资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拟授权管理层在2025年度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对外投资的落实及跟进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授权事项概况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连续12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证券投资等对外投资事项。上述授权额度及范围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组织讨论了《关于2025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授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对外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进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的开展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完善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并优化整体供应链；本次对外投资授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政府政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决策及开展情况，如达到相应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募投项目“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 公司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95.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68.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68.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270,648.96	140,147.58	60,437.08	43.12%
2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0,194.36	40,194.36	20,855.58	51.89%
3	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48,403.01	34,675.59	11,577.21	33.39%
4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149.55	150,149.55	103,219.12	68.74%
5	华勤终端总部项目	99,883.27	79,127.08	48,044.20	60.72%
6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51,625.00	45,705.84	35,068.09	76.73%
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720,904.15	550,000.00	339,201.28	61.67%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概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系“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70,648.9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40,147.58万元，计划在东莞（塘厦镇）新建制造中心，主要从事以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生产及销售，实施主体为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人民币60,437.08万元。

目前，瑞勤科技智能终端制造中心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建成，园区已于2023年初正式投入使用，产线仍在投建中，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为更好地调配企业资源，公司拟调整对原项目的投入，并将计划调整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7,765.91万元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项目“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270,648.96	140,147.58	2026年5月	144,513.02	92,381.67	2026年5月
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	-	-	51,385.41	47,765.91	2027年5月
合计	270,648.96	140,147.58	-	195,898.43	140,147.58	-

（二）原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从人民币270,648.96万元调整为144,513.02万元，建设目标从“新增移动智能设备产能8,400万台/年，新增智能穿戴设备产能1,800万台/年”，变更为“新增移动智能设备产能4,872万台/年，新增智能穿戴设备产能240万台/年”。除前述变更外，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未发生改变。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40,321.93	131,151.71	-109,170.22
1.1	场地建造费用	46,188.83	44,233.34	-1,955.49
1.2	场地装修费用	21,759.92	17,935.58	-3,824.34
1.3	硬件设备购置	172,373.18	68,982.79	-103,390.39
2	预备费	4806.43	2,623.03	-2,183.40
3	铺底流动资金	25,520.60	10,738.28	-14,782.32
合计		270,648.96	144,513.02	-126,135.94

（三）原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定位智能制造中心，目标建立智能化及自动化的生产体系，具备弹性供给能力。当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竞争加剧，对新品迭代周期、前沿技术落地能力要求进一步提升。2024年末至2025年初，客户对公司生产运营提出新的要求，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一定调整，公司积极应对前述客户需求，因公司在南昌二期基地构建了研发与制造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高度垂直的研发整合模式和自动化的产线协同运作，能够显著缩短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在研发技术储备、产研协同能力、客户响应能力、产业配套等方面具备相对结构性优势；公司及时、审慎评估集团整体资源配置，同时考虑到客户的需求，调整在相应产能上的投入，通过“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对原项目产能配置进行优化，以双基地协同运作实现分散化布局，增强供应链韧性，更好且及时满足客户对智能手机及智能穿戴产品的更新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因此，公司拟将“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部分产能转由南昌二期基地承接。公司预计调整后的资金投入能够保障相应产能的顺利建设，新增产能可以满足公司近期的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原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重新论证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公司必须具备强大的弹性供给能力，做好产能储备，以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的波动，提升生产交付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确保在行业周期性变化中保持竞争优势。本项目规划之初即是致力于建设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体系，引进精益生产等先进制造技术，显著提升公司生产弹性和市场响应能力。作为公司境内两大生产基地之一，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挑战的必要措施。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行业十多年，作为大型智能硬件设备ODM制造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具备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强大设计及生产能力。此外，公司在行业中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依托于现有的资源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大与技术的升级容易得到市场的认可，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本项目新增产能具备相应的市场需求保障，能够被合理消化，具有可行性保障。

2、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由于近年来产品结构及品类的优化，产品效益提升，本项目内部收益率将有所提升。综合来看，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1、新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2）实施主体：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全资子公司）

（3）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999号产业园D栋2层/航空城大道638号

（4）项目内容：本项目将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厂房装修、购置生产、研发设备、调配研发人员，对公司智能移动设备及智能穿戴设备产品线进行技术升级研发与产能扩张，本次新增投入将实现新增年产2,000万台智能移动设备、900万台智能穿戴设备的生产能力。

（5）建设周期：2年

2、新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1,385.41万元，其中人民币47,765.91万元拟由原募投项目“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2,535.35	63.32%
1.1	场地装修费	2,321.88	4.52%
1.2	硬件设备购置	30,213.47	58.80%
2	研发人员工资	17,675.10	34.40%
3	基本预备费	1,004.21	1.95%
4	铺底流动资金	170.75	0.33%
合计		51,385.41	100%

3、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硬件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创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鼓励相关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同年8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包括智能硬件在内的多个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相关政策的发布为我国智能硬件产业硬件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软件开发能力的进步提供了支撑，成为未来市场持续增长的保障。

（2）公司成熟研发经验与技术迁移能力奠定项目基础

公司在智能硬件ODM领域深耕十余年，具备工艺设计、算法开发、技术融合等全流程协同能力。依托智能手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高效迁移至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实现技术复用与创新突破。同时，公司在南昌基地具备较大的研发团队规模与技术储备，能够较好的支撑研发制造一体化战略落地，为项目研发和产品迭代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公司的平板电脑产品已进入国际一线品牌供应链，并在客户资源拓展、工艺优化以及供应链整合等方面，与智能手机业务形成了显著的协同优势。此外，公司在智能穿戴领域也已经具备了丰富的运动健康功能设计开发与算法调试经验，以及构建跨平台穿戴软硬件开发能力。

依托自身成熟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构建起全面的技术和生产优势。这些成熟的经验与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与数字化运营能力支撑项目落地

凭借在电子设计开发及制造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产品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领域拥有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并与之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相互之间形成战略协同。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公司获取更多以及更稳定的市场份额，从而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依托自有IT团队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全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